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聲　請　人　陳緯洋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凱婷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淑女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4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相關費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8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於112年5月3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7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意見略以：

請鈞院詳審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48,297元，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27,650元，每月尚餘20,647元，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所得扣除支出後應餘495,528元（計算式：20,647元x24月＝495,528元），且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故聲請人已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再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因其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聲請人是否有惡意操弄之奚竅，故聲請人在上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故請鈞院實質審查。另依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之損失，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四)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五)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及未到庭表示意見。

(六)聲請人略以：

目前仍為職業計程車駕駛，自鈞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每月收入為新台幣45,000元，每月個人必要費用19,128元，母親扶養費每月19,000元、兒子扶養費每月8,000元，另母親領有老人年金每月3,772元、兒子領有兒少補助每月2047元，惟至6月後即無領取兒少補助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報自本院111年10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為職業計程車駕駛，每月收入45,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110、111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1頁），雖其未出具切結書，然其所主張之收入與其聲請清算時之工作收入相同，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5,000元，又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平均每月19,28元，經核與111、112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960元、19,200元相近，是堪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9,128元。至聲請人主張母親扶養費19,000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部分，分述如下：

(1)母親扶養費19,000元部分：

聲請人主張母親行動不便及患有癌症，每月必要支出為42,600元（含每月營養品9,500元、交通費2,600元、看護費26,000元、醫療備品4,500元），另其母親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772元，母親其餘扶養義務人每月給予合計22,000元（含大哥6,000元、大姊6,000元、弟弟5,000元、妹妹5,000元）等語。此有聲請人母親黃秀琴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杏一電子發票、北台灣無障礙運輸產業工會服務憑證、外籍看護費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清算卷第33-37頁、本院卷第131-135頁），是聲請人母親每月必要支出為42,600元應堪採信。然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19,000元已佔母親每月必要支出將近一半，顯不合理，亦不公平，是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應為7,766元【計算式：（42,600元－3,772元）÷扶養義務人5人＝7,766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2)兒子扶養費8,000元部分：

聲請人主張因前妻林品榆不知去向，由聲請人獨立扶養兒子，每月支出兒子扶養費8,000元，其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047元，自112年6月後即無領取兒少補助等語。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並未說明前妻林品榆實際上有何不能扶養之情事（如入監服刑或患有重大疾病致無工作能力等），因此，前妻林品榆仍需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本院再參以112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9,200元，及未成年子女係依附父母提供之住所共同生活，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以上開金額之7成5為其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即14,440元（計算式：19,200元×75%＝14,440元），故而，兒子每月扶養費應為6,197元【計算式：（14,440元－2,047元）÷扶養義務人2人＝6,1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3)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5,000元，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用19,120元、母親扶養費7,766元、兒子扶養費6,197元後，餘有11,917元（計算式：45,000元－19,120元－7,766元－6,197元＝11,917元），足見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2、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109年1月4日至111年1月3日）從事職業計程車駕駛，每月收入45,000元，另有領取一筆職業駕駛人紓困補助3萬元（即平均每月1,250元，計算式：30,000元÷24月＝1,250元）。因此，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6,250元（計算式：45,000元＋1,250元＝46,250元）。另聲請人主張清算前2年之每月生活費係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即109年18,600元、18,720元，平均每月18,660元【計算式：（18,600元x12月）＋（18,720x12月）÷24月＝18,660元 】。至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支付母親扶養費19,000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部分，分述如下：

(1)母親扶養費19,000元部分：

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之母親每月生活費（含醫藥費）及看護費合計4萬元，未陳報有領取老人年金，及其他4名子女分別負擔每月5,000元，由聲請人負擔19,000元等語。惟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19,000元已佔母親每月必要支出將近一半，顯不合理，亦不公平，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扶養費應為8,000元（計算式：40,000元÷扶養義務人5人＝8,000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2)兒子扶養費8,000元部分：

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兒子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047元，再參以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109年、110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即109年18,600元、18,720元，平均每月18,660元，又未成年子女係依附父母提供之住所共同生活，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以上開金額之7成5為其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即13,995元（計算式：

18,660元x75%＝13,995元），故而，兒子每月扶養費應為5,974元【計算式：（13,995元x－2,047元）÷扶養義務人2人＝5,974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3、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6,25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60元、母親扶養費8,000元、兒子扶養費5,974元後，餘有13,616元（計算式：46,250元－18,660元－8,000元－5,974元＝13,616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326,784元（計算式：13,616元x24月＝326,784元）。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此有本院112年4月18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在卷足參，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相符，故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凱基銀行、遠東銀行、富邦銀行及甲○銀行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淑敏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326,784元x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577元	39.21%	0元	128,132元	128,132元	168,115元	168,115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610元	27.69%	0元	90,486元	90,486元	118,722元	118,722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52元	8.79%	0元	28,724元	28,724元	37,690元	37,690元
4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73元	12.38%	0元	40,456元	40,456元	53,055元	53,055元
5	丙○○	40,000元	1.87%	0元	6,111元	6,111元	8,000元	8,000元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706元	10.06%	0元	32,874元	32,874元	43,141元	43,141元
總計		2,143,618元	100%	0元	326,783元	326,783元	428,723元	428,723元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4號事件111年12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所定最低數額為326,783元。